

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

桂委〔2017〕462号



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关于追授甘科伟同志“自治区优秀共产党员” 称号并开展向甘科伟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

(2017年12月20日)

甘科伟，男，壮族，中共党员，广西扶绥人，1980年9月出生，2004年3月参加工作，2008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，生前系南宁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民警。甘科伟同志在连续奋战多个昼夜参与侦破特大毒品案之后，突发脑溢血昏迷不醒，经抢救无效于2017年1月15日因公殉职，年仅36岁。

甘科伟同志始终把维护人民利益放在首位，以保障人民群众

安居乐业、禁绝毒品危害为己任，忠实履行“人民公安为人民”的职责使命，是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，是当代人民警察的楷模，是新时期共产党员的优秀代表，为党员干部树立了一面光辉旗帜。他对党忠诚、听党指挥，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从警13年来，始终战斗在打击犯罪、扫除毒害第一线，参与破获各类重特大毒品犯罪案件137起，缴获各种毒品3000多公斤，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197人，以宝贵生命和优异战绩践行了他许下的“赴汤蹈火为人民，恪尽职守保平安”的铮铮誓言。他爱岗敬业、刻苦钻研，开拓创新、善用科技，突破传统侦查模式，利用大数据分析研判，创造了一系列信息导侦、科技破案的工作方法，成功破获多起重特大毒品案件，并在全区禁毒战线推广应用，为打击毒品犯罪提供了有力支撑。他不怕牺牲、冲锋在前，敢挑重担、顽强拼搏，多次冒着生命危险打入毒贩内部，与毒枭面对面较量，成功打掉多个贩毒团伙；总是主动请缨参与抓捕，在面对持枪毒贩、被毒贩驾车拖拽的生死考验面前无所畏惧，真正做到他自己写下的“努力到无能为力，拼搏到感动自己”。他艰苦朴素、淡泊名利，廉洁奉公、一身正气，始终坚持廉洁从警的操守，面对各种诱惑不为所动，从不利用手中权力为自己和亲属谋私利，清清白白做人，干干净净做事。

为表彰先进、弘扬正气，激励全区广大党员干部坚定信念、不懈奋斗，开拓进取、敬业奉献，自治区党委决定，追授甘科伟同志“自治区优秀共产党员”称号，并在全区开展向甘科伟同志

学习活动。

自治区党委号召，全区广大党员干部要向甘科伟同志学习。要像甘科伟同志那样忠于党、忠于人民，始终坚守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，永远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，矢志不渝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奋斗终身；要像甘科伟同志那样爱岗敬业、埋头苦干，在平凡岗位上创造出不平凡业绩；要像甘科伟同志那样解放思想，勇于变革、勇于创新，不断开创事业新局面；要像甘科伟同志那样廉洁自律、无私奉献，自觉践行共产党人价值观，用模范行为展示共产党员的人格力量。

全区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甘科伟同志先进事迹纳入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重要内容，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起来，与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结合起来，与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结合起来，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学习活动，引导党员干部以先进典型为榜样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努力做到“四个合格”，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作出的战略部署，立足岗位履职尽责，奋发有为创造佳绩，为持续营造“三大生态”、加快实现“两个建成”，扎实推进富民兴桂，奋力谱写新时代广西发展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